

怎樣使用

Q：消費券可以在那裡使用？使用地區？

A：可在中華民國境內各種商家購買商品或勞務時使用。

- 1、不能使用消費券的地方——原則上公用事業的水費及電費、金融機構之授信本息、費用或信用卡帳款、金融商品，以及稅捐、規費、罰鍰、健保費等政府機關收取的費用。
- 2、沒有辦理營業登記的商家由於無法兌領消費券，可於收受後，再拿消費券向有營業登記的商店進貨，或者消費。

Q：消費券使用時有何限制？

A：消費券使用時的限制：

- 1、消費券不能找零、轉售，或兌換現金、商品禮券、現金禮券，或以電子、磁力、光學等形式，當作儲存的金錢使用。如果違反此一規定時，非金融機構的營業人將處以一倍至三倍罰鍰。
- 2、消費券也不得作為扣押、抵銷、提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。

Q：領取消費券須扣繳所得稅？可以捐贈公益或慈善團體？

- 1、個人自政府領取之消費券，免納所得稅。
 - 2、個人可以消費券捐贈政府或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構或團體，其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列舉扣除。
- *但募集消費券或接受捐贈消費券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須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Q：消費券使用的期間？

A：消費券使用期間：中華民國98年1月18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。

如何兌領

Q：誰可以兌現消費券？向何人兌現？

A：兌領消費券的資格與處所：

- 1、可以兌領消費券的人——「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」銷售貨物或勞務，收到民衆所使用消費券，可以持消費券辦理兌領。
 - 2、兌付消費券的地方——辦理兌付的金融機構。
- *「已辦理營業登記之營業人」——包括已辦理營業登記之公司、合夥、獨資及其他組織（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農會）等。

Q：申請兌領消費券的期限？

A：消費券兌領之最後期限為：98年10月31日。

Q：營業人申請兌領的手續？

- 1、營業人先填好消費券兌領單→消費券背面填寫銷售日期、兌領的營業人名稱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負責人姓名（可用統一發票專章或店章代替）、匯入之金融機構帳號→向金融機構兌領消費券。
- 2、取得消費券之營業人，如果不是要向金融機構兌領，而是想要再次使用消費券（例如進貨或是捐贈），就不需要在消費券背面填寫任何資料。

消費券來了！ 發的高興 買的開心 為什麼要發消費券？

大家有福了！

近年來，受到全球金融風暴的衝擊，國際市場需求大幅降低，我國出口成長明顯受挫。為了突破當前經濟困局，政府擴大提出振興經濟的新方案，其中包括對全國國民發放消費券，一方面刺激民間消費增加，另一方面讓全民共享政策的美意，希望藉以擴大商機，使國內經濟儘速恢復成長動能。

發放消費券的目的是為刺激民間消費，振興國內經濟。因此希望持有消費券民衆擴大消費，創造商機，促進生產及就業的穩定，使消費券達成預期效果，民國98年的經濟成長率也能因此提升。



恭賀新禧

消費券提振經濟 全民有信心 看了就明白——答案全部在這裡

發放與領取

Q：消費券怎樣發？何時發？在那裡發？

A：發放的方法：分為統一發放、個別領取。

1、統一發放

時間——98年1月18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。

地點——依據內政部送達之領取通知單至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設置之消費券發放所。

2、個別領取

因故不及領取，或情形特殊經內政部認定者，得於下列時間、地點領取：

時間——98年2月7日下午1時30分起至98年4月30日止。

地點——於指定之郵局，在營業時間內領取。

Q：如何領取消費券？要帶什麼證件？

A：領取方式：分為親自領取及委託領取兩種。

凡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，及其他符合領取資格者，均可領取：

1、親自領取：請攜帶（1）領取通知單；（2）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；（3）印章。

2、委託領取：請攜帶（1）委託人之領取通知單、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件、印章；（2）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；（3）委託書（須由委託人與受託人簽名或蓋章，委託書併領取通知單送達）。

另外，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領取。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請攜帶（1）領取通知單；（2）身分證明文件；（3）印章；（4）戶口名簿；（5）未成年人的身分證明文件（未領國民身分證者免附）。

Q：消費券領取的截止日期？

A：領取的截止日期

- 1、截止日期——中華民國98年4月30日；逾期未領取者，不再發給。
- 2、不再補發——領取後，不管遺失、毀損或其他任何原因，均不再補發。

Q：消費券發放金額、面額、張數？

A：符合領取資格者，每人可領之消費券：

- 1、金額——新臺幣3,600元。
- 2、面額與張數——500元券6張、200元券3張。

真假消費券察顏觀色三妙招 1.用心看 2.詳細摸 3.慢慢轉

Q：消費券的防偽辨識？

A：中央印製廠設計的消費券防偽功能共有7項，包括：

- 1、左上角的變色油墨（金色與綠色變化）。
- 2、券面的中華民國、振興經濟字樣，有凸起觸感。
- 3、左下角因角度不同，有深淺變化的隱藏字。
- 4、有粗細漸層微小字。
- 5、正反面套印（迎光透視正反面圖案，可精確組合）。
- 6、迎光透視，可看到具層次的梅花水印。
- 7、在紫外線燈下，會顯現不同顏色的螢光纖維絲。



▲500元及200元面額樣張

*消費券為有價證券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、變造消費券，行使偽造、變造消費券或其他不法行為，依刑法相關規定論處。



專人服務解答相關問題

自98年1月5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（週末及國定假日也不休息）

每日 8：00 至 22：00

免付費專線 0800-88-3600

手機用付費專線 (02) 412-3600

網址 <http://info.gio.gov.tw>



最佳使用消費券訊息

自98年1月15日起至98年9月30日止

消費找好康，請上雅虎奇摩網站

搜尋關鍵字「好康平台」，

讓您的消費更加值！